

# 2011 全國地方特色美食創意故事行銷

## 競賽規則

### 壹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截止時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，上傳競賽資料至競賽平台及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為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（郵戳為憑），需請各團隊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：

1. 團體報名表(系統回覆報名成功回函)
2.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3. 授權同意書
4. 書面參賽作品

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主題請自訂。以台灣及離島各地地方特色美食為主題，以創意之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特色行銷為原則，相片 10~15 張，文字總數在 500~1000 字內(限 PPT 檔，一式 5 份)。

5. 資料光碟

將所有相片及文字上傳到「2011 全國地方特色美食創意故事行銷」平台上，參賽作品以 PPT 檔及 PDF 檔存成兩個完整檔案，複製光碟一份並在光碟上貼上標籤註明學校科系、學生姓名、指導老師及主題；光碟標籤請用電腦打字並貼緊表面，以免遺漏，影響權益。

PS: 請上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網頁([www.ba.vnu.edu.tw](http://www.ba.vnu.edu.tw))線上報名後，主辦單位 mail 帳號及密碼給參賽者，參賽者依據帳號及密碼登錄後即可在網頁上下載操作手冊，完成相片及文字上傳至競賽平台。相關詳細資料請上「2011 全國地方特色美食創意故事行銷」網站查詢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。
2. 每組團隊 2~5 人，團隊需自行命名，每組限報名一次，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
3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。
4. 照片須為團隊自行拍攝，不得由團隊以外成員所拍攝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以台灣及離島各地地方特色美食為主題，以創意之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特色行銷為原則，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書面參賽作品(限相片 10~15 張及文字總數在 500~1000 字內)依競賽規定上傳至競賽平台，書面參賽作品(限 PTT 格式，一式 5 份)。相片超過 15 張及字數超過 1000 字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初賽日期(書面資料審查)：

1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(五)

2 高中職組只作書面審查競賽決定名次，不再作現場簡報

五、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：

1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(五)

2 只針對大學組決賽辦理

六、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、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書面參賽作品一式 5 份與檔案光碟)請直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「萬能科技大學 企管系全國競賽委員會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2011 全國地方特色美食創意故事行銷競賽」。

七、決賽獎項：

大學組：

最佳創意團隊金元獎	獎狀+禮券 20,000 元
最佳創意團隊銀元獎)	獎狀+禮券 15,000 元
最佳創意團隊銅元獎	獎狀+禮券 10,000 元
Facebook 人氣王(若干隊)	獎狀+禮券 3,000 元
最佳獎(若干隊)	獎狀+禮券 6,000 元
佳作獎(若干隊)	獎狀+禮券 3,000 元

高中職組：

最佳創意團隊金元獎	獎狀+禮券 10,000 元
最佳創意團隊銀元獎	獎狀+禮券 8,000 元
最佳創意團隊銅元獎	獎狀+禮券 5,000 元
Facebook 人氣王(若干隊)	獎狀+禮券 1,500 元
最佳獎(若干隊)	獎狀+禮券 3,000 元
佳作獎(若干隊)	獎狀+禮券 1,500 元

## 貳、評審方式

### 一、初賽規則（書面審查）

#### 第一條實施目的

為避免參賽組數過多而影響競賽議程之安排，故進行初賽以提升競賽之品質。

#### 第二條初賽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

- 1.初賽評審委員會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2.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進行遴選，並得邀集校外人士擔任初賽評審委員，但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。

#### 第三條總錄取組數

初賽之總錄取組數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—全國競賽委員會參酌競賽預算規劃、報名參賽總數與競賽場地空間決定之。

#### 第四條評審方式

- 1.初賽評審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- 2.評分項目為構想案之「主題構想」佔 20%，「圖相構圖設計」佔 20%，「故事內容吸引力」佔 30%，「地方景點之獨特性」佔 3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3.「初賽評審結果」依初賽評審分數決定之，並分成「通過初賽」或「未通過初賽」兩種結果。

#### 第五條初賽評審結果通知與公告

初賽評審結果將以網站公告通知初賽結果，並於決賽後兩週內初賽參賽證明郵寄給各參賽組。

第六條本規則經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# 二、決賽規則（現場簡報比賽）

決賽分為大專組及高中、職組。大學組決賽現場參賽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團隊小組成員為限，務必親自參與競賽，否則取消該組資格。高中職組不參加決賽現場發表，得獎隊伍需至現場領獎，其它同學歡迎蒞臨觀摩。

- 1.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，參賽人員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；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，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。
- 2.參賽人員於決賽現場需出示學生證明文件
- 3.參賽人員需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，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。
- 4.各小組於發表當日先至總接待處報到，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簽到，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隊伍並分配時間。
- 5.未參加簡報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計畫書面資料，仍以棄權論。
- 6.各簡報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5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4 分按鈴 1 聲作為提醒，5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依據。
- 7.發表演場備有電腦（Window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）和單槍投影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- 8.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9.決賽評分標準為計畫案之「故事之吸引力」佔 35%、「現場表現」佔 25%、「創新創意」佔 20%、「內容結構」佔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10.「決賽評審結果」依決賽評審分數決定之。
- 11.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。
- 12.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事宜，請向該場次服務人員請示，由該場次服務人員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- 13.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及引用之情事，若經評審老師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4.比賽當天禁止任何餽贈與影響比賽公平性之行為，如有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參、競賽日程

時程	日期	重點內容
報名期間	100/4/11~4/29(五)	活動開始 1.至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線上報名。 <a href="http://www.ba.vnu.edu.tw">http://www.ba.vnu.edu.tw</a> 2.主辦單位在兩天內 mail「帳號、密碼及上載操作手冊」 3.4/29 日晚上 12 點報名截止
上傳參賽作品至競賽平台 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	100/4/11~5/13(五)	1.5/13 前上傳參賽作品至競賽平台 2.5/13 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
網站公佈參賽名單	100/5/06(五)	網站公佈參賽名單(含資料審查)
初賽日期(書面審查)	100/5/20(五)	評審書面審查及評分
網站公佈決賽名單	100/5/27(五)	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決賽簡報順序
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	100/6/10(五)	決賽現場簡報(簡報 5 分鐘、問答 3 分鐘、換場 2 分鐘) 評選暨頒獎典禮
頒獎典禮	100/6/10(五)	頒發獎狀及禮券

註：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網站公告為主